

关于烟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6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平

关于烟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6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各级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个定位、四个着力、一个加快”的发展思路，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整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59.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按可比口径增长6.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67.4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33.2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58.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34.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按可比口径增长3.8%；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22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4.7亿元。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8.1%，按可比口径下降7.4%，主要是因为市级企业纳税同比大幅减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32.2亿元，县市区上解、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14.3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32.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78.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4%，下降4%；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县市区支出28.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42.1亿元。收支相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4.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增长37%；

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31.1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0.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9%，增长 33.5%；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4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1 亿元。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4.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增长 85.5%；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9.9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3.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82.2%；补助县市区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下降 40.8%；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0.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34.8%；调出资金 0.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2 亿元。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增长 99.8%；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

出 2.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增长 5.3%；调出资金 0.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10.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6.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8 亿元，滚存结余 379 亿元。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10.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1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4 亿元，滚存结余 160.8 亿元。

以上 4 本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开发区、高新区预算完成情况

(1) 开发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 亿元，增长 1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5 亿元，增长 1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5 亿元，滚存结余 83 亿元。

(2) 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亿元，下降3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3亿元，增长26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亿元，增长15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1亿元，滚存结余0.7亿元。

两区2017年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关于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省政府共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213.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3.5亿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水源地保护、城市铁路公路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置换债券159.9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17年，省政府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14.8亿元。截至2017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853.9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10.4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643.5亿元。

(三) 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1. 坚持稳中有进，财政收支运行进入新常态。2017年受经济

增速放缓、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收入增幅一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这种情况，坚持提高收入质量不动摇，千方百计开源创收、挖潜增收、制度保收，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强化收入调度分析，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综合治税体系，做了大量建机制、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工作，有效传导压力、凝聚合力，及时遏制了财政收入增幅快速下滑的态势，为实现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应对预算平衡压力，通过“腾退调”等方式，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将有限的财力从失效、低效的项目中腾退出来，激活趴在账上的存量资金 14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

2. 注重加力增效，经济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突破口，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支撑，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财税链深度融合。一是**积极构建强有力的财政政策扶持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围绕全市重点工作，提出了制造业强市 13 条、创新驱动 30 条等一系列导向明确、含金量高的财政奖补政策，为加强财源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全力对接中韩（烟台）产业园、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国家、省战略实施，积极争取现代农业产业园、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新材料集群转型升级等 11 项省级以上政策试点在我市展开，有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二是**加大关键领域投入力度**。

拨付资金 17.7 亿元，支持引进各类人才 3.5 万人，引进上海交大信息技术研究院等一大批创新载体落户。落实资金 8300 万元，支持举办首届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加快医药健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兑现奖补资金 710 万元，支持新增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27 家。统筹资金 1.3 亿元，落实出口增长奖励、信用保险补贴等政策，提升外贸出口竞争力。安排资金 8000 万元，支持新增加密国际航线 3 条、国内航线 43 条，形成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加快聚集的良好局面。三是**创新财政产业扶持方式**。进一步做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2017 年新增基金管理机构 15 家、基金 75 支，新增基金认缴规模 372 亿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299 亿元。统筹用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科技创新券、企业信贷周转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打好组合拳，拓展“财政+金融+科技”的产业扶持新模式。四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7 年是“营改增”全面推开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抵扣链条全部打通，减税效应持续放大，再加上继续执行促进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取消、减免、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全年预计减轻企业和社会税费负担超过 300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3.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工作保障取得新进展。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政府性债务管控更加严格的形势下，深入研究政策、用好市场机制，以依法合规为前提，通过组建融资平台、盘活资源资产、争取政府性债券和政策性贷款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128 亿元，为全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全市迎来新一轮项目建设高潮，龙烟铁路建成通车，环渤海潍烟高铁、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筹建提速，港口建设全面铺开，港产城融合打开新局面。塔山南路提前开工，芝罘湾改造高标准启动，朝阳街、所城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推进，市区面貌进一步改善。

二是加快补齐民生项目短板。全力支持“三改一通”建设，全市改造棚户区 3 万套，向 1.1 万户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 万户。拨付资金 9 亿元，新建维修市区道路 35 条，改造市区供水、供暖老旧管网 457 公里。统筹资金 5 亿元，支持全市 928 个村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完成年度农村厕所改造任务，有力推动公共服务深入基层、贴近百姓，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更多感受公共服务带来的获得感。

三是强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落实资金 3 亿元，支持长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旅游度假区、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大对栖霞、莱阳等困难县市政策倾斜力度，安排各类补助资金 14.5 亿元，帮助落实各项民生政策。2017 年 10 月份，按照国家、省统一政策标准，全面足额兑现栖霞、莱阳、海阳和牟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个基本统一”实现重要突破。

4. 坚持民生优先，社会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财观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扶贫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市民生支出达

到 54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4%。**教育投入 115.7 亿元**，全面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新建改建学校 78 所、校舍 55 万平方米。落实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工建设幼儿园 73 所。**医疗卫生投入 57 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0 元。启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补助政策，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药价平均下降 27.2%。**社会保障与就业投入 99 亿元**，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0%、33%。全面推开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免费为全市所有家庭投保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险。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新建改造养老机构床位 4034 张。继续实施春苗阳光工程，对 685 名先天性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救助。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创业孵化器、创客空间建设。**农林水投入 79 亿元**，针对历史罕见特大旱情，筹措抗旱应急资金 9.7 亿元，调引客水 1.1 亿立方米，支持受旱地区开展抗旱救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75 座水库除险加固，发展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19 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22 万亩。推进栖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壮

大。扶贫投入 2.1 亿元，其中，专项扶贫资金 96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有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拓展产业扶贫模式，完成 208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10410 人脱贫任务。生态环境建设投入 21.6 亿元，强化水源地保护，推进楼底河、振泉河、白洋河治理工程。全市 22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修复海岸带 8.6 公里，淘汰燃煤小锅炉 3198 台。文化投入 8.7 亿元，兑现文化惠民政策，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实施繁荣舞台艺术“双演工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支持《党员登记表》等文艺精品工程创作，保障烟台山、东炮台景区实现免费开放，不断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社会管理投入 16.6 亿元，全力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集中整治力度，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帮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决困难，为我市连续第五次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第七次获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5. 深入推进改革，财政规范管理取得新突破。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首次将财政专户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产业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情况对社会公开，公开范围更广、科目更加细化。在清华大学发布的《2017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中，我市位列全国所有城市第 5 名、地级市第 1 名，是全省唯一进入前 10 名的城市。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市级 49 个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数量比上年翻一番，涵盖主要民生领域和重点经济建设领域。实施财政

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台账，对失信行为严肃查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开展债务风险预警和评估，建立健全债务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债务率严格控制在省定目标值范围内。制定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原则、进程节点和责任分工，保障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积极支持其他领域改革，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改，支持国有企业、生态文明、科技等领域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6. 坚持依法理财，落实人大决议取得新成效。把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根本保证，全面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严格按法定要求和规定时限落实办理。强化落实法定事项报告、建议议案办理、专题询问回复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落实人大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质量，市财政局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件，面复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认真落实《预算法》，加强预算法规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法治观念。依法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能，对71个部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管理、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财政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政策制定等业务流程，推动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提高全市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

对审计反映的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制定责任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会同有关预算部门全部整改到位，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亟需解决，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继续提高；财政重点改革进展还不均衡，改革推进力度需要持续加大；个别县市区债务规模较大，风险不容忽视；通过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仍存在财政资金违规使用、部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等问题，财经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一）经济财政形势分析及财政收支计划安排

从经济形势看，当前全市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优化，动能在转换中增强，呈现总体平稳、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从财政形势来看，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2018年我市财政运行面临的矛盾和困难明显增多，收支矛盾异常尖锐。**收入方面**，近几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开始集中显现，财政收入低速增长成为财政运行新常态。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和安全生产力度不断加大，企业限产停产的范围也有所扩大，直接影响到税收收入增长。**支出方面**，当前全市上下正处于转型发展、加快发

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必保的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军转干部稳定、解决民生欠账、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环保治理、支持推进改革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特别是民生支出快速增加，目前全市近八成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各级政府还要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财政最基本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压力也明显加大。在收入增速回落和支出刚性增长的双重挤压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总体来看，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将呈现出“收入增速明显回落、支出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更加困难”的特征，财政运行将面临更多的矛盾和困难。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39.1亿元，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6.2亿元，增长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9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16.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23.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44.4亿元。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统筹考虑2018年的经济财政形势，2018年市级预算编制的

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预算法》以及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规范支出管理，强化预算评审和采购论证，增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有效性；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增强财政透明度；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强化财务管理，为推动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 2018 年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财政部门通过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等措施，切实增强财政预算支撑和保障能力。预算安排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增财力。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部门各项收入全部编入预算，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压实部门预算盘子。继续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 19%提高到 25%，进一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各类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调入预算力度。加大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与市级预算的统筹力度，切实形成资金合力。

二是优化结构保重点。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尤其是市委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的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足短板，重点推进脱贫攻坚、旧城改造、环保治理等重大民生工程，全面落实兑现各项增资政策，筑牢兜实民生底线。

三是勤俭节约压一般。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努力做到节用裕民。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五项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部门“五项经费”预算总规模只减不增。

四是创新机制添活力。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大力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对其他专项资金也主要采取担保、贴息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撬动民间和金融资本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转变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模式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带动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进入政府鼓励发展的领域，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五是加强管理提效率。充分运用投资评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手段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做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提前做好项目立项、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额度一旦确定，项目即可组织实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绩效较差的要进行整改，并酌情调减预算直至撤销项目。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7.5亿元，下降29.5%，

主要是非税收入同比下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31.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149.2 亿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49.2 亿元。其中，安排用于市级支出 112.4 亿元，增长 4.6%；安排用于上解中央省支出以及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36.8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部门正常运转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54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 7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70.3 亿元，共计 142.2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农业农村 3.7 亿元。主要用于村级经费补助以及美丽乡村、农村改厕和“一事一议”奖补，支持现代农业和新六产发展，加大精准扶贫力度；促进小城市培育和示范镇建设，推进现代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强海洋强市建设，支持农机化提升、畜牧业发展和气象事业发展。

2. 支持生态环保 2.9 亿元（含福彩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大昆崙山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力度，支持森林培育和管护；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调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监测，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海域修复整治；对电代煤、气代煤及散煤综合治理给予补贴，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免费乘车等给予补助。

3. 支持经济发展 17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与人才、对外开放

与商贸发展、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

(1) 安排科技与人才专项资金 3.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企业创新发展环境；积极实施“双百计划”，大力支持引进高端创新和高端创业人才，引进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对高层次人才创业给予补助和扶持。

(2) 安排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3.2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国际航线补助和航空公司基地建设补助，支持外经贸发展，开展出国招商经贸活动，扶持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支持保税港区建设和发展。

(3) 安排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专项资金 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旅游业、流通行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组织开展城市综合推介与宣传。

(4) 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5 亿元。主要用于烟台制造业强市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港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研究；支持政务内网、信用体系等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管理信息化程度。

(5) 安排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加快发展；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持经济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推动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

4. 支持教育文体 11.6 亿元（含体彩公益金安排 0.4 亿元，土地出让金安排 5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发展等支出。

（1）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9.6 亿元。其中，安排 1.5 亿元，用于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安排 8.1 亿元，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青少年“校园足球”的投入力度，着力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改善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程；支持格罗宁根大学建设。

（2）安排文化广电专项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开展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建设市民休闲公园，对市区公园免费开放和烟台大剧院运营给予补助，支持建设高清电视频道转播系统及广电节目无线覆盖工程。

（3）安排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0.7 亿元。主要用于 24 届省运会参赛及运动员生活和训练，体育场馆运行及维修改造，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及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科研活动等。

5. 支持民生和社会保障 12.3 亿元（含福彩公益金安排 0.9 亿元，失业保险金安排 0.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抚恤安置等。

（1）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 2.9 亿元。主要用于支

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支持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及孕妇产前筛查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等。

（2）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困难家庭救助、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困难群众疾病应急救助等；支持乡镇敬老院建设、运营及消防安全改造，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进行资助和奖励。

（3）安排抚恤安置专项资金 2.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双拥共建工作，安置退役士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困难企业离休干部补贴，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随军家属、退役老兵及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政策。

（4）安排其他民生和社会保障资金 5.8 亿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弥补社会保险基金缺口，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进行补助；发放失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保障房回购及租赁补贴，促进就业创业；创建药品检验口岸所，加大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的抽检范围，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监测，实施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发放残疾人护理和生活补贴，支持残疾人文体康复中心建设。

6. 支持城市建设及维护 73.8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59.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2.7 亿元，港口建设费安排 0.8

亿元)。其中，安排 38 亿元，用于经营性用地收储。安排 6 亿元，用于环渤海潍烟铁路前期、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建设及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安排 4.7 亿元，用于“三改一通”工程。安排 10 亿元，用于城市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安排 15.1 亿元，用于安置房回购、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补偿、已完工重点项目尾款及重点项目还本付息。

7. 支持公检法及部队建设 5.8 亿元。其中，安排 2.7 亿元，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和交警智能交通工程，支持公安、交警基本建设；安排 1.9 亿元，用于检察院、法院和纪委廉政教育基地等场所建设，检察院信息化、文化建设以及和谐烟台、见义勇为表彰等；安排 1.2 亿元，用于警备区、预备役、武警等补助，购置消防车辆、消防器材，建设城市消防站等。

8. 支持其他重点项目 12.1 亿元。其中，安排对口援助和帮扶专项资金 10.7 亿元，主要用于支援新疆、西藏和巫山县，支持和帮扶栖霞、长岛、莱阳等困难县市区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 1.4 亿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代征税款手续费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及市直部门办公用房及网络租赁等。

9.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8.9 亿元，其中，

土地出让金收入 71.6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7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24.4 亿元，收入共计 103.3 亿元。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3.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8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4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4.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县市区支出、调出资金等 9.2 亿元，支出共计 10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亿元。

（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9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1.8 亿元，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收入 2.2 亿元，收入共计 4.1 亿元。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0.5 亿元，支出共计 3.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4 亿元。

（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2.3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60.8 亿元，收入共计 45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8 亿元，年末滚

存结余 152 亿元。

（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2.6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5 亿元，收入共计 5.1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5 亿元。

（八）开发区及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开发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7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8.8 亿元，下降 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 亿元，下降 8.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4 亿元，下降 1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2 亿元，滚存结余 60 亿元。

2. 高新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7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 亿元，增长 1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1 亿元，滚存结余 0.8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财政政策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财政

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面推进开源节流，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一是**加强财源建设**。把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与加强财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用好制造业强市、创新发展等财政政策，完善海洋经济、文化旅游等扶持措施，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形成推动产业加快升级的强大激励，加快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推动经济与财政良性互动。强化招商引资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引进一批支撑性、引领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充分发挥大项目对稳增长、促增收的支撑作用。二是**完善税收保障体系**。健全税收综合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税收保障信息平台，不断增强税源联合控管能力，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协税护税合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确保各类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各类资金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集中各级各方面资金，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

（二）深化财政投融资改革，强化重点项目保障。一是**强化城市经营**。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快推动城市公共资产向可经营资产转变、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向资本经营转变，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为补齐城市建设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创新融资模式**。

积极参与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设立，推进烟台国家级基金产业聚集区建设。推广应用 PPP 模式，将塔山北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纳入 PPP 范围。用好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将所城、朝阳等市区更多老旧小区改造安置项目纳入棚改计划。

三是强化政府资产管理运营。坚持节约、集约并重，建立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变闲置浪费的资产为流动有效资源，把资产资源变成现金流，全面激活政府各类要素资源，既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又拓展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一是**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围绕民生“七有”的重点，守住底线，织密网络，建好机制，引导预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加大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二是**创新民生投入保障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增强多层次、多渠道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完善民生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困难县市区保障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民生资金用到实处、落实到位。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目标，加快完善预算支出定额和标准体系，拓宽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渠道，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切实防控隐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三是深入推进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意见和要求，抓好教育、卫生计生、交通、城建等领域改革试点，为全面推开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打好基础。**四是积极保障各方面改革。**全力支持监察体制、司法体制、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做好经费保障、体制衔接等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五）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强化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做到纠正错误、规范管理和严肃处理同步进行，切实提高财政监督威慑力和权威性。**三是健全绩效责任传导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绩效问责制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五个基本统一**：是指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实现县域间工资性收入政策、基本民生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基层运转经费标准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

2. **三改一通**：是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打通城市道路“微循环”。

3. **农业新六产**：通过第一产业接二连三、向后延伸，第二产业接一连三、双向延伸，第三产业接二连一、向前延伸，产生乘数效应，实现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的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形成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

4. **双演工程**：是指为繁荣发展舞台艺术，遵循艺术创作生产和演出规律，实行“单年汇演选拔、双年巡演惠民”的机制。

5. **民生“七有”**：是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6. **五项经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

7. 黑臭水体整治：水体黑臭是严重的水污染现象，使水体完全丧失使用功能，并影响景观以及群众生活和健康。根据住建部、环保部公布的全国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烟台市现有城市黑臭水体 22 条。从 2015 年开始，我市组织力量对 22 条黑臭水体开展整治。主要整治内容为河道清淤、污水管道敷设、河道墙修复、增设岸墙、安全护栏、垃圾箱、警示标志以及绿化生态恢复、水生植物种植等。截止 2017 年底，全市 22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

